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部门主要职能: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宗教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督促检查,推动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法》、《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在州内的贯彻实施。

2.负责组织开展区域内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创建活动,承办国务院和省、州人民政府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相关事宜,以及民族自治地方的庆典活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3.管理和做好民族成份的识别、更改工作;协调州内民族和宗教关系,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4. 贯彻党的宗教政策，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支持和帮助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界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的教育活动，巩固和发展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构建和谐社会服务。

5. 参与制定民族自治地方的特殊政策和措施及有关民族自治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按政策和有关法律规定，安排使用好少数民族“三项”经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少数民族教育基金、民族工作经费）；参与对有关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专项经费的分配和管理。

6.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育、旅游等社会事业工作。

7. 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保证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宪法、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帮助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活动场所办理需由政府协助的事项，并负责宗教活动场所设立、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的行政许可审批；负责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相关事务和行政许可监管工作。

8. 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训、培养工作，向州委提出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意见和建议。

9. 管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

10. 负责民族、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少数民族和宗教界对外的民族、宗教交往活动，参与涉及民族、宗教的对外宣传工作。

11. 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处理宗教事务的重大事件，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承担宗教事务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12. 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指导县（市）政府民族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

13. 承办州人民政府和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黔南州民宗局部门预算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 2 个二级事业单位，具体是：行政单位 1 个：局

机关；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个：天主教爱国会、民族宗教工作研究中心。单位财务均由局机关统一核算。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内设办公室、经济建设科(社会事业科)、宗教科科，天主教爱国会、民族宗教工作研究中心财政全额预算管理行政及事业单位。

(三) 部门人员构成

单位名称	编制数	实有人数			
		小计	行政人数	事业人数	离退休人数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15	55	14	15	24
黔南州民族宗教研究中心	20	13		13	2
天主教爱国会	2	2		2	

合计	37	70	14	20	26
----	----	----	----	----	----

二、2023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89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1.69 万元；上年结转 121.92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771.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7.69 万元，按支出方向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2.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3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74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

2023 年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260.63 万元，增长 29.17%。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预算批复含 2022 年上年结转数，故收入增长。二是人员经费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893.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1.69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86.36%；上年结转 121.92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13.64%。

2023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260.63 万元，增长 29.17%，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预算批复含 2022

年上年结转数，故收入增长。二是人员经费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893.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71.69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86.36%；上年结转 121.92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13.64%。

2023 年支出总额较上年增加 260.63 万元，同比增长 29.17%，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预算批复含 2022 年上年结转数，故收入增长。二是人员经费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2.05 万元，占总支出 76.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11 万元，占总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 35.74 万元，占总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40.39 万元，占总支出 4.51%；农林水支出 1.32，占总支出 0.1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893.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1.69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893.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2.0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76.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1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5%；住房保障支出 40.3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51%；卫生健康支出 35.74 万元，占总支出 4%；农林水支出 1.32，占总支出 0.15%。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或减少）260.63 万元，同比增长 29.17%。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预算批复含 2022 年上年结转数，故收入增长。二是人员经费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893.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0.6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预算批复含 2022 年上年结转数，故收入增长。二是人员经费增加支出相应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639.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1.58%；项目支出 253.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8.42%。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2.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5%；住房保障支出 40.3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51%；卫生健康支出 35.74 万元，占总支出 4%；农林水支出 1.32，占总支出 0.1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893.61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260.6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预算批复含 2022 年上年结转数，故收入增长。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91.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66.22%；公用经费支出 47.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5.36%。

人员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13.38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52.96%；商品服务支出 63.84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10.7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1.24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15.42%。

公用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商品服务支出 39.93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83.3%；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16.6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2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 年增加公务接待费用，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准备接待一些上级及各县市考察调研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2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购入年限已久，维修次数相应增多。

2023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合计	1.88	3	1.22	164.89%	0.0102%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与上年一致	与上年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	0	1	1	100%	0.0089%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8	2	1.22	64.89%	0.0013%
1、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与上年一致	与上年一致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8	2	1.22	64.89%	0.00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

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47.9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2 万元，主要原因：节约经费压缩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我单位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3 年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14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253.916 万元。（详见附表）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管理，我部门（单位）2023 年主要完成命名一批国家级、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打造一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研究、培训基地。开展民贸民品优惠政策宣传、服务，帮助企业争取贷款和贴息支持，推动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向乡村振兴迈进，传承发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国家通用和实用技能培训，支持和指导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持续开展“四进”宗教活动场所活动，加强宗教工作“四员”队伍建设，提高宗教工作领导干部驾驭宗教工作的能力水平，加强宗教界人士的教育培养工作，编印发行《黔南民族》4 期为自治州党委和政府决策

提供相关参考服务等工作任务。其中，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和发展 1 个；民族节庆活动 1 次；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挖掘和保护 1 个；新风行动项目打造 1 个；宗教工作“四员”队伍培训 1 次；补助学会个数 4 个；印制宣传手册 1000 份；检查、指导民族特色产业项目实施情况 10 次；开展各类宣传 3 次；确保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 253.916 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专项业务、非税成本支出、基本民生配套支出等方面，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一是宗教工作专项经费资金 22.916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9.03%。二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资金 5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19.7%。三是民族工作专项资金 8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3.15%。四是 2022 年省级第二批民族工作经费资金 3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11.81%。五是移风易俗宣传教育资金 11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4.33%。六是民族团结进步经费资金 15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5.9%。七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及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经费资金 3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11.81%。八是黔南州侗学研究会补助经费资金 1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3.94%。九是黔南州布依学会工作经费资金 1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3.94%。十是黔南州苗学会工作经费资金 10 万元，占项目预算

支出的 3.94%。十一是贵州省水家学会工作经费资金 1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3.94%。十二是州本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经费资金 2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7.88%。十三是宗教工作经费资金 17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6.7%。十四是民族文化遗产和民族特色产业发展经费资金 1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3.94%。

1. 宗教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深入开展普法工作“五进”宗教活动场所活动；加强宗教工作“四员”队伍建设；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及宗教教职人员的规范管理。

（2）立项依据。根据《民族宗教工作要点》、财政批复文件等要求，设立宗教工作专项经费项目。

（3）实施主体。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4）实施方案。根据财政经费文件批复，本项目用于宗教工作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深入开展普法工作“五进”宗教活动场所活动；二是加强宗教工作“四员”队伍建设；三是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及宗教教职人员的规范管理。

（5）实施周期。1—2 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22.916 万元。其中：深入开展普法工作“五进”

宗教活动场所活动 8 万元；加强宗教工作“四员”队伍建设 10 万元；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及宗教教职人员的规范管理 4.916 万元。

2.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黔南民族博物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点建设；邓恩铭故居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点建设；三线博物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点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民间文化）进校园。

（2）立项依据。根据中共黔南州委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黔南州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州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财政批复文件等要求，设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经费项目。

（3）实施主体。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4）实施方案。根据财政经费文件批复，本项目用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黔南民族博物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点建设；二是邓恩铭故居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点建设；三是三线博物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点建设；四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民间文化）进校园。

（5）实施周期。1 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50 万元。其中：黔南民族博物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点建设 10 万元；邓恩铭故居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点建设 10 万元；三线博物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点建设 20 万元；四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民间文化）进校园 10 万元。

3. 民族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民族宗教工作研究中心清水江流域苗族赞歌收集整理；民族体育表演项目打造及训练。

（2）立项依据。根据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南州参加贵州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工作方案》的通知、财政批复文件等要求，设立民族工作专项经费项目。

（3）实施主体。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黔南州民族宗教工作研究中心。

（4）实施方案。根据财政经费文件批复，本项目用于民族工作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民族宗教工作研究中心清水江流域苗族赞歌收集整理；二是民族体育表演项目打造及训练。

（5）实施周期。1 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8 万元。其中：民族宗教工作研究中心清水江流域苗族赞歌收集整理 3 万元；民族体育表演项目打造及训练 5 万元。

4. 省级第二批民族工作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扶持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州，实现示范州向模范州迈进。

（2）立项依据。中央、省、州《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施方案》文件要求、财政批复文件等要求，设立省级第二批民族工作经费项目。

（3）实施主体。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4）实施方案。根据财政经费文件批复，本项目用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扶持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

（5）实施周期。1 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30 万元。

5. 移风易俗宣传教育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移风易俗宣传教育。

（2）立项依据。根据《省民宗委关于印发全省民族团结食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财政批复文件等要求，设立移风易俗宣传教育项目。

（3）实施主体。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1 个县（市）。

(4) 实施方案。根据财政经费文件批复，本项目用于移风易俗宣传教育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支持 1 个“新风行动”项目建设。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11 万元。

6. 民族团结进步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祝贺兄弟自治州逢十州庆；建立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良好氛围。

(2) 立项依据。按照惯例及财政批复文件等要求，设立民族团结进步经费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4) 实施方案。根据财政经费文件批复，本项目用于民族工作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祝贺兄弟自治州逢十州庆。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15 万元。其中：青海省黄南州、四川省阿坝州、云南省德宏州各 5 万元。

7.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及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培塑创建示范点，以点带面；通过开展创建，贯彻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民族

知识、民族法律法规、民族理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加快发展。

（2）立项依据。中央、省、州《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施方案》文件要求、财政批复文件等要求，设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及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经费项目。

（3）实施主体。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相关县（市）。

（4）实施方案。根据财政经费文件批复，本项目用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及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工作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培塑创建示范点，以点带面。

（5）实施周期。1 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30 万元。其中：拟培塑创建示范点 20 万元、创建氛围营造宣传 10 万元。

8. 民族学会补助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加强学会建设，保护传承黔南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工作显成效，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依据。

（2）立项依据。加强学会建设，保护传承黔南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工作显成效，为党委政府提

供决策依据及财政批复文件等要求，设立民族学会补助经费项目。

（3）实施主体。黔南州侗学研究会、黔南州布依学会、黔南州苗学会、贵州省水家学会。

（4）实施方案。根据财政经费文件批复，本项目用于民族学会开展工作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四家民族学会召开常务理事会；召开年终总结会；开展民族文化调研；举办学术研讨会；日常办公运转等。

（5）实施周期。1 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40 万元。其中：黔南州侗学研究会 10 万元、黔南州布依学会 10 万元、黔南州苗学会 10 万元、贵州省水家学会 10 万元。

9. 州本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在全州范围内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活动促进全州民族团结进步。

（2）立项依据。中央、省、州《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施方案》文件要求、财政批复文件等要求，设立州本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经费项目。

（3）实施主体。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相关县（市）。

（4）实施方案。根据财政经费文件批复，本项目用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活动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活动。

（5）实施周期。1 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20 万元。其中：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工作经费 20 万元。

10. 宗教工作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加强宗教界人士队伍培养，开展黔南州宗教政策法规培训；加强宗教工作“四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四员”队伍作用。加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设；加强宗教团体自身建设，确保宗教团体正常工作开展。

（2）立项依据。根据《民族宗教工作要点》、财政批复文件等要求，设立宗教工作经费项目。

（3）实施主体。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4）实施方案。根据财政经费文件批复，本项目用于宗教工作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加强宗教界人士队伍培养，开展黔南州宗教政策法规培训；加强宗教工作“四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四员”队伍作用。

（5）实施周期。1 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17 万元。其中：黔南州佛教协会到期换届 5 万元、黔南州道教协会到期换届 5 万元、宗教政策法规培训 7 万元。

11. 民族文化遗产和民族特色产业发展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传承民族文化；发展民族特色产业。

（2）立项依据。根据《民族宗教工作要点》、财政批复文件等要求，设立民族文化遗产和民族特色产业发展经费项目。

（3）实施主体。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相关县（市）。

（4）实施方案。根据财政经费文件批复，本项目用于民族文化遗产和民族特色产业发展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扶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开展推普兴乡工作等。

（5）实施周期。1 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10 万元。其中：扶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 5 万元、开展推普兴乡工作 5 万元。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

7.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本单位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和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

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补助经费。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

四、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5 张报表，主要如下：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